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319,2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增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440,319,243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00,798,107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218	程先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6日。

六、股本变动结果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470,351	49.16	324,705,526	541,175,877	49.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48,892	50.84	335,773,338	559,622,230	50.84
三、股份总数	440,319,243	100.00	660,478,864	1,100,798,107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00,798,107股摊薄计算，201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3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 2、咨询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琴山 50 号
- 3、咨询联系人：冯德崎、李蕾
- 4、咨询电话：0571-63807806
- 5、传真电话：0571-63759225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